吐市环监函〔2024〕 9 号

关于鄯善县人民医院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鄯善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<鄯善县人民医院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申请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鄯善县人民医院DSA应用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东路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2台DSA，型号分别为Optima IGS 330和Optima IGS PLUS。设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，用于医疗诊断及介入治疗。在医院分院门诊楼十楼1号介入室和医技楼一楼介入室，新建机房及各类设施，配套建设控制室、设备室等功能场所，其中医技楼介入室内部长10.1m、宽8.0m，有效使用面积为80.8m2；门诊楼1号介入室内部长7.1m、宽5.2m，有效使用面积为36.92m2。项目总占地117.72m2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1.54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5.1%。

二、根据新疆凯米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《鄯善县人民医院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鄯善县分局《关于<鄯善县人民医院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（吐生环鄯分局〔2023〕46号），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防止施工期辐射、废水、扬尘、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。

（二）严格防辐射人员管理要求。项目运营期做到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，并具有相关的技术能力。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定期（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，最长不应超过90天）进行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。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，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。

（三）落实辐射安全防护措施。项目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，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患者状态。机房内布局要合理，应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、窗和管线口位置。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、放射防护注意事项、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，灯箱处应设警示语句；机房门应有闭门装置，且工作状态指示灯与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。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铅衣、铅橡胶颈套、铅橡胶帽子、铅防护眼镜、手套，为患者配备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（方形）或方巾等防护用品。

（四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，并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
（五）落实辐射监测措施。本项目需配备x辐射环境监测仪。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对工作人员要求的剂量约束值5mSv/a和对公众要求的剂量约束值0.10mSv/a的要求。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工况下，机房实体防护外30cm处（含穿线孔）辐射剂量率，均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中规定的屏蔽体外表面30cm处剂量率不大于2.5μSv/h的标准限值。

（六）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。本项目需建立职责明确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并将本项目纳入管理。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完善、内容全面、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及应急物资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提高操作管理水平，加强设备管理、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分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分送至鄯善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2月1日

抄送：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